

戴相龙:加大划拨国有资产充实全国社保基金力度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长戴相龙昨日在“养老金投资国际研讨会”上表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现有规模,与应对养老金收支缺口的需要相差甚远,与中国经济总规模不匹配。

戴相龙提出,实现中国养老金中长期收支平衡,需要着重解决好三个关键问题:一是急需明确“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制度的具体要求;二是认真测算养老保险基金中长期收支缺口;三是促进养老金投资运营,实现养老金保值增值。

戴相龙介绍,截至2011年底,全国社保基金规模达到8688.4亿元,2000年至2011年的平均收益率8.4%,比同期的通货膨胀率高出6个百分点。

戴相龙建议,从中国国情出发,应进一步加大划拨国有资产充实全国社保基金的力度。一是完善上市国有股划拨制度,二是落实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充实全国社保基金政策,三是研究将一部分国家控股比例过高的上市中央企业的股权划拨给全国社保基金。(据新华社电)

上交所发布 ETF流动性服务指引

为改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流动性,完善和规范流动性服务业务,上交所日前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并于25日起实施。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按照该《指引》规定,将为上交所上市基金提供持续双边报价服务。

《指引》指出,流动性服务商提供流动性服务,应当遵守买卖报价的最大价差不超过1%,最小报价数量不低于10000份,连续竞价参与率不低于60%,集合竞价参与率不低于80%等规定。

在发布《指引》的同时,上交所还公布了首批流动性服务商名单,分别为华泰证券、方正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平安证券、银河证券。此十家公司将首先为华泰柏瑞沪深300ETF提供流动性服务。(黄婷 徐婧婧)

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 交换协议首次修改

日前,证监会公布了修订后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该标准规定了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中机构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时所采用的数据格式、数据定义和数据内容。

据介绍,随着开放式基金领域拓展了很多新的产品和功能,于2005年发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需要修订和增加相关内容。此次修订更加注重标准的实用性和适用性。同时,此次公布的标准也是《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的第一次修订。

据悉,除编辑性修改外,本次修订的主要技术变化如下:对数据索引文件名进行了扩展;交易类汇总数据增加了账户申请、账户确认、交易申请、交易确认、参与人及结算席位文件等。(刘璐)

李嘉诚谈巨额家产分配 长子将任长和系掌门人

年逾83岁的香港“长和系”主席李嘉诚,于昨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首次明确表示,已定好财产分配事宜,长子李泽钜将负责“长和系”业务,同时也将全力协助和支持次子李泽楷的事业发展。

李嘉诚强调,自己目前仍然没有退休的计划。他透露,已做好财产分配安排,其中,总资产逾7000亿港元的“长和系”上市公司将交由李泽钜拥有和管理;同时,还将会向小儿子李泽楷提供大笔资金,让其购买入自己感兴趣的资产,预期注资规模将会是李泽楷目前名下公司资产规模的数倍。(吕锦明)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上午10:00对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2-2号房产一处(产权证号:河西字第0076354号)公开拍卖。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件、保证金500万元及资信证明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报名手续。

优先购买权人及其他权利人自本公告之日起与本公司联系办理竞买报名手续,逾期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展示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日止。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地点:本公司拍卖厅

报名电话:13333221358

联系人:马先生

报名截止日:2012年6月9日17时止

保定华康拍卖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6日

刘新华:让内幕交易成为“过街老鼠”

证监会查处的内幕交易案中,近一半涉及并购重组

证券时报记者 刘璐

日前,证监会副主席刘新华就打击内幕交易的相关问题,接受了《人民日报》记者的专访。刘新华指出,内幕交易泛滥足以摧毁一个国家的资本市场,严重拖累实体经济的发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是内幕交易的“重灾区”。他认为四部门意见和内幕交易司法解释等两个文件“给老虎装上了牙齿”,应充分利用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规则,进一步加大行政处罚的力度,同时完善证券民事赔偿机制。

并购重组领域成“重灾区”

刘新华指出,内幕交易是资本市场的“偷窃”。他还引用了美国证券法学者的话:“假如游戏规则允许某人在牌上做记号,那么还有谁愿意继续玩这种游戏呢?”他认为内幕交易泛滥足以摧毁一个国家的资

本市场,严重拖累实体经济的发展。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是内幕交易的重灾区。”刘新华指出,证监会查处的内幕交易案中,近一半涉及并购重组。由于一些并购重组项目决策环节多,直接涉及的知情人多,在这种情况下内幕信息不泄露具有相当难度。此外,近年来的内幕交易还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内幕信息呈爆炸式传递,内幕交易主体“群体化”、“链条化”,形成一批“窝案”、“串案”。内幕信息在亲戚朋友之间层层传递,扩散范围广,速度快;二是一些党政领导干部在研究或审批企业改制、产权交易、资本运营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卷入内幕交易,以权谋私。

据介绍,自2010年以来,证监会一共立案调查内幕交易案件122起,行政处罚21起,移送公安机关36起,查处了“黄光裕案”、

“中山公用案”等一批大案要案。

给老虎装上了“牙齿”

查处内幕交易案件在调查取证、证明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面临着许多现实困难和问题。特别是内幕交易犯罪案件大多先由监管机关启动调查,取得必要证据后移送公安司法机关。由于行政调查手段客观上有一定的局限性,容易形成“刑事立案要有证据支持,行政手段难获必要证据”的现实矛盾。国外监管经验表明,对于内幕交易犯罪案件,必须要有行政和司法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安排。”刘新华介绍道。

他指出,内幕交易司法解释和此前的四部门意见就像“给老虎装上了牙齿”,两个司法文件对症下药,较好地解决了内幕交易调查认定难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执法和刑事制裁的有效衔接机制,对于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内幕交易司法解释在严格遵循现有刑事法律制度的前提下,采取明确公訴机关证明标准和要求的思路解决内幕交易认定难问题,降低了举证和认定难度。

而在法律适用方面规定内幕交易证明认定制度的同时,四部门意见立足于完善行政和司法的工作衔接,在工作机制方面做了一些专门的制度安排。其中,规定了专门的证据制度。证监会相关部门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

“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刘新华指出,证监会将从五方面配合司法机关贯彻落实内幕交易司法解释和四部门意见:一是做好制度配套,抓紧制定或修改内幕交易行政处罚认定指引等配套制度;二是加强执法协作,积极争取公安司法机关支持

证券监管执法工作,统筹协调证监会、交易所和行业协会等系统资源为公安司法机关提供专业支持;三是深入开展业务培训;四是加大执法力度,狠抓大案要案查处;五是广泛宣传交易,让内幕交易成为全社会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

针对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形式翻新给监管部门提出的挑战,刘新华说,必须拿出敢于创新、大胆改革的精神,不断提高监管执法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健全完善民事赔偿机制,同时提高不法分子的违法成本,震慑违法犯规行为。例如,美国的集团诉讼制度往往让违法者赔得倾家荡产。与之相比,我国市场中的不法分子违法成本偏低,从健全完善投资者的长效保护机制的角度,有必要总结近年来资本市场民事赔偿经验,尽快修改、制定相关司法解释,不断完善证券民事赔偿机制。

创业板四公司 首发申请悲喜各半

昨日,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审核了四家公司的首发申请,其中浙江永贵电器、江门市德尔汉宇电器过会,安徽铜都阀门、嘉兴佳利电子被否;主板发审委审核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的配股申请。

(刘璐)

国资委要求国企改制重组打破民间投资玻璃门

国企改制增发应引入民间投资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国务院国资委昨日发布《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积极引入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照《指导意见》,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时或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增发股票时,应当积极引入民间投资。而民间投资参与国企改制,既可以货币出资,也可采用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和形式出资。

对于民间投资参与国企改制重组的途径与方式,《指导意见》规定,应当通过产权市场、媒体和互联网广泛发布拟引入民间投资项目

的相关信息,优先引入业绩优秀、信誉良好和具有共同目标追求的民间投资主体;民间投资主体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可以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至于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国企改制重组的具体措施,《指导意见》规定,民间投资主体之间或者民间投资主体与国有企业之间可以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国企改制重组,共同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

开展境外投资;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时或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增发股票时,应当积极引入民间投资。

根据《指导意见》,国有股东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以及在产权市场公开竞价转让国有产权时,均不得在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单独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附加条件。对于此条款的现实意义,前述负责人表示,国有股东通过证券市场或产权市场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或者非上市企业国有资产并公开征集受让方时,可以对意向受让人的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资产规

模等提出必要的受让条件,但不得在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单独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附加条件。

据悉,按照国家对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和相关规定,国有资本应向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矿产资源行业、提供重要公共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集中。对需要由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要区别不同情况实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对不属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有资本,则应按照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原则,实行依法转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证券业有奖举报应力避“寒蝉效应”

证券时报记者 杨晨

日前,证监会稽查局负责人表示,信访举报越来越成为证监会稽查执法重要的线索来源,证监会正在研究按举报金额比例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相关办法,并努力将该办法写入新《证券法》中,以鼓励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举报内幕交易案件,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业内人士对此表示认可,认为该办法若实行将扩大证监会的线索来源,有利于落实《证券法》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也指出,有奖举报在操作上有一定困难,应当通过制定细致的程序切实保护实体的权利。

据统计,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证监会稽查局共受理各类案件线索199起。其中,信访举报案件线索45起,占期间线索总量的22.6%,环比上升40%。

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姚思静认为,从监管层面来说,公众的舆论监督原来在证券行业所起的作用并不突出,通过实行有奖举报,可以鼓励公众的力量参与监督,有利于落实《证券法》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但是,按举报金额比例对举报人实行奖励”值得商榷,在具体操作中,按照最后立案查实后的涉案违法金额来奖励,并对奖励的金额划分几个层次的做法可能更科学。

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主任薛洪增也认为,对举报人奖励的金额根据立案查实后的涉案违法金额来确定更合适;此外,应该对举报奖励的金额设置上限和下限,因有的证券违法行为查处的金额特别大,按照举报比例奖励金额将十分惊人,所以应设上限。

另外,推行有奖举报的一个核心问题是:举报是有风险的,应该通过什么样的途径保护举报人的利益和安全?近日,美国证券监管机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在调查一家公司时,竟将一位举报人身份意外曝光。而SEC目前大量的线索均来自举报人,舆论普遍认为该事件或引发“寒蝉效应”,吓跑举报人。

薛洪增表示,实际执行有奖举报

的难点在于,是匿名举报还是实名举报,是进行秘密奖还是公开奖?秘密奖的话,有奖举报作用会降低,透明度也会下降;公开奖的话,举报人的信息身份会不会被泄露,安全有没有保障?姚思静认为,我国若要实行有奖举报,在对举报人的保护方面一定要加强。另一方面,在对拟上市公司的舆论监督中,也有滥用举报政策的情况——被竞争对手或其他人,将举报作为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恶意侵害其商业信誉,甚至欺诈、敲诈的行为也存在。”姚思静说,所以在程序上对这些问题都要有细致的规定,就是从程序上保护实体权利,一方面是举报人的权利,一方面是被举报人的权利。”

重庆保安集团拟上市引发热议——

体制掣肘 “保安”暂难到资本市场“上岗”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矢志于做国内保安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的重庆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上市计划或已被搁置。截至目前,证券时报记者在证监会发布的申报上市企业名单中未发现该公司的身影。不过,由此引发的关于保安公司能否上市的话题却在坊间争论开来。

国内保安行业蓬勃发展

说起保安,在大多数人的概念里,最多的会想起承担看家护院职责的物业保安,包括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等。据介绍,我国第一家保安公司于改革开放初期在深圳成立,随后全国各大中城市相继成立了保安公司。

事实上,宽泛的保安服务远不止此,比如类似古代“镖局”的金融押运,大型活动、商业演出的安保服务,富裕阶层、明星人物的特保服务等等。目前国内的保安行业大概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传统的由公安机关组建管理的,主要承担党政机关等的安保服务工作;另一类则是由社会资本参与组建的,一般承接外资企业保安服务外包业务以及商业演出、明星特保等业务。”上海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办公室副主任朱音告诉记者。

之前保安公司只能由公安机关组建,其他任何单位、部门、个人不得组建,并且规定保安服务公司由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和管理。直至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只

要符合相应条件私人可以成立保安公司,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对社会资本发起成立保安公司的门槛进行了限定,比如要求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对武装押运公司的资金要求则提高到了1000万元,此外还有场地、人员资质等相应的规定。

金融押运市场需求巨大

相比普通的安保服务,近年来,特保服务业务市场需求巨大,并且这一块的利润很高。”朱音表示,目前在上海地区“中诚卫”等在特保领域名噪一时。

由于项目收费高昂,目前不少保安公司都有涉及特保服务。对于该类

型保安公司,有深圳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的人士认为,如果要想上市,定义保安行业可能过于低端,在投资领域定义为服务业会比较说得通。

除此之外,保安市场中的一大细分领域金融押运,正在悄然发展壮大。深圳威豹金融押运正是其中的佼佼者。据其官方网站介绍,深圳市威豹金融押运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批准,深圳市17家金融机构于1997年共同出资组建的全国首家专业金融押运公司。公司已承接了深圳市所有商业银行的1000多个营业网点、近800家大型企业上门收款点的现金押运业务。

具体盈利情况无从知晓,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垄断了深圳绝大部分金融押运业务。”了解该公司情况的深圳金融业内人士称。

保安公司上市或暂难出现

尽管保安行业发展迅速,但对于保安公司上市,多数受访人士持保守态度。

诸如重庆保安集团这样的公司,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由此这类保安公司的上市之路,在符合规定之前也恐难成行。

深圳东方富海董事长陈玮认为,保安行业作为服务行业上市很正常,但就国内保安行业现状来说,上市条件可能暂不成熟。某投行深圳负责人也表示,该行业进入门槛不高,又是劳动密集型,很难有核心竞争力,上市可行性不强。